

**法規名稱：**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提供使用時，申請人應遵守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，並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標準所稱場地，指本館演講廳、多媒體講堂、大門廣場、美術園區（星光草坪、下凹庭園）及碑林廣場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館場地以提供本館舉辦活動為優先，其他機關、團體、公司均可提出申請，惟其所舉辦活動需非營利性且不得有涉及宗教、政治等行為，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或具有藝術文化性質。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### **第 5 條**

申請人應於使用起始日前十五日內繳清使用規費。使用期間如有超時使用情形，視為場地使用之延續，其計費方式同收費基準，並應於使用結束後七日內補繳場地及設備使用費。

### **第 6 條**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減（免）徵相關費用：

- 一、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主辦之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。
- 二、本館與館外機關（構）合作主辦之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。
- 三、館外機關（構）主辦、本館協辦之活動，場地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依收費基準五折計費。
- 四、上級機關交辦所需者，未編列場地使用費時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